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04548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1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深汕科技产业(汕头)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深圳市汕头商会科技园项目(一期)南区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B07-02(之一)地块
建设规模	北区、南区规划建设一栋集办公、公寓、商业的组合建筑,其中南区部分1-4~1-7#21层。总建筑面积101308.72m ² ,计容建筑面积95238.82m ² (其中商业1308.37m ² ,办公46373.15m ² ,公寓46538.61m ² ,公共配电房702.18m ² ,自管配电房81.44m ² ,配套134.07m ² ,物业管理用房34.54m ² ,消防控制室66.46m ² ;不计容建筑面积6069.9m ² (其中公共活动架空层6069.9m ²)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